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505

E-Mail：syli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2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0571_1_2210122901545.doc、104D000571_2_2210122901545.docx、104D000571_3_2210122901545.docx)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與國外進修之訓後追蹤做法一案，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2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23310號函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陸、具體做法之「二、中程（104年至105年）」（三）1規定，針對在職培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建立訓後持續追蹤機制，包括訓後之行為模式改變、職務歷練或經歷發展情形。
- 二、配合前述培訓推動方案，本總處針對現行辦理之在職培育訓練及國外進修，均訂有相關訓後追蹤做法並落實運用。復為有效運用政府培訓資源，使各機關得以評估自行辦理之培訓計畫，精進提升公務人力培訓成效，並提供機關用人時之發展潛能評估參考，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時，得作為培訓資源運用成效之有效佐證，爰本總處提供下列訓後追蹤做法，請貴機關按個別培訓計畫性質及需求參考運用：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1/22



1040016358

有附件



- (一)滿意度調查：於訓練、進修結束時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對培訓計畫之評價及建議。可包括課程內容、授課方法、師資、行政（包括環境、行政服務等）、整體評價、建議意見等。
- (二)學習成果評量：於訓練、進修結束後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在培訓計畫中之學習成果。可視培訓計畫性質，以紙筆測驗、報告提交（由專家學者評核，可以書面報告審閱或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或觀察員評分等多元方式處理。
- (三)訓後工作績效調查：於訓練、進修結束後第3個月至第6個月期間內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之情形及具體做法。可透過問卷（自評或他評）、面談等方式辦理。

三、檢附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參考格式）、學習成果考評項目表（參考項目）及訓後工作績效調查表（參考格式）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5-01-22
12:01:10
章